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召开团员代表 大会工作指引》《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召开学生 (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指引》《广东普通 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 章程核准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各高校团委：

经团省委书记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召开团员代表大会工作指引》《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指引》《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核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召开团员代表大会 工作指引

(2025年11月修订)

为深入贯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严格落实《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理顺团的基层组织设置、隶属关系和团建工作责任的规定（试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团省委学校部编制高校召开团员代表大会工作指引，供全省高校校级、二级院（系）党团组织使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团的组织分为团的全国领导机关、团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和团的基层组织。高校基层团组织是指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设立在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团组织。高校基层团组织在全团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的地位。

团员代表大会制度是团内重要的组织制度，是团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基层团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1）审查和批准同级委员会的工作报告；（2）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团的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3）选举同级委员会；（4）选举出席上一级团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高校本级应当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院（系）级单位有团员人数 100 人以上的，一般应当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高校团委、二级院（系）团委属于团的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届任期 3 年至 5 年，一般与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保持一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高校二级院（系）团（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1 年，其他每届任期 3 年。二级院（系）团委召开团员代表大会可参照本指引。其他事项请参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操作流程

一、作出召开会议的决定

各级团员代表大会由同级团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召集。

二、筹备团员代表大会

召集会议的团的委员会成立团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机构，根据团章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有关要求，从文件起草（大会报告、有关讲话、决议、通知等文件材料）、组织人事（大会代表的选举、新一届团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入选的酝酿提名、大会主席团成员人选的提名等）、会务后勤（会场、交通、财务）等方面筹备团员代表大会。

三、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请示（模板详见附录一）

召开团员大会或者团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应以书面形式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书面请示内容包括：

- (一) 召开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
- (三) 代表的名额、构成意向及产生办法；
- (四) 下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及产生办法，书记、副书记人数及产生办法；
- (五) 需要报请同意的有关候选人建议名单；
- (六) 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应对请示各项事项进行审查，加强对酝酿推荐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

原则严格审查，并及时作出批复。

团组织关系隶属团省委的高校召开团员代表大会，须报团省委审批；团组织关系隶属地市团委或省直机关团工委的高校召开团员代表大会，须报地市团委或省直机关团工委审批。

原则上，高校一般应提前 2 个月向上级团组织提交请示，上级团组织应在收到请示及校党委批复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如需修改则告知修改意见，如无需修改则进入批复流程）。高校应在批复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召开大会；如未能按时召开，应在征得学校党委同意后，向上级团组织提交书面说明。

四、同级党组织同上级团组织就团组织新一届领导班子人选进行沟通协商（模板详见附录二、三、四、五、六）

（一）委员会的产生。高校本级应当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院（系）级单位有团员人数 100 人以上的，一般应当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

不设立常务委员会的高校团委，以及院（系）级单位团委，一般由 7 至 15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21 人。高校团委、院（系）级单位团委设书记 1 人，由教职工党（团）员担任；设副书记 2 至 4 人（含学生 1 至 2 人）；规模较大的高校，可以增加副书记 1 至 2 人。书记、副书记人数一般不超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团员人数在 3000 名以上的高校团委，工作确有需要的，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设立常务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高校，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 15 至 21 人组成，最多不超

过 31 人。常务委员数量一般不超过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常委会由团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团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常委会会议。除高校团委本级外，院（系）级单位等其他基层单位团委不设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应在同级党组织向上级团组织征求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意见时，以校级团委的名义向上级团委报人事安排的请示（附录二）。

（二）班子配备。按规定配置高校团委、院（系）级单位团组织教职工专职团干部职数，分校区较多的应当酌情增加专职工作者力量。在校学生数在 10000 人以下的学校，配备校团委专职团干部一般不少于 5 人；10000 人至 25000 人的学校，一般不少于 9 人；25000 人以上的学校，一般不少于 12 人，分校区较多的学校，应当酌情增加。

高校团委、院（系）级单位团组织书记岗位应当专设，出现空缺一般应当在 3 个月内配齐。高校团委书记一般应当按照学校中层正职配备和管理，按规定列席党委、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高校团委内设机构负责人、院（系）级单位团组织书记是专职干部的，一般应当按照院（系）级单位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团组织书记是党员的，一般应当作为高校党委、院（系）单位党组织的委员人选。

高校团委、院（系）级单位团组织应当重视选好配好教职工、学生团（总）支部书记。按照规定从严做好学生会、研究生会、

学生社团工作骨干的选拔推荐工作。

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激励约束机制。

(三)联合考察。同级党组织调整配备团组织新一届领导班子应以向上级团组织征得同意的方式进行。对需要征得同意的任免事项，学校党委应当在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前与上级团组织沟通，经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方可提交会议讨论。沟通时一般应当提供干部任免审批表、考察材料、廉政双签材料。

考察干部时要事先邀请上级团组织参加。上级团组织要积极配合同级党组织考察人选，一般不要重复考察。换届时，上级团组织必须参加下级团组织领导班子(主要是指专职和挂职副书记，兼职副书记由学校自行考察)的谈话考察。谈话考察范围一般应包括同级党委分管副书记、同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同级纪律检查部门负责人、同级团委干部、人选所在单位干部、学生代表等。考察谈话前2个工作日，高校党委组织部应将考察工作方案发上级团委。考察谈话时，考察组应使用《考察干部谈话记录纸》(附录六)进行记录，上级团组织考察组成员将考察情况记录存档备查。

团组织关系隶属团省委的高校由团省委派员进行考察，广州以外地区的高校可由团省委委托地市团委进行考察；团组织关系隶属地市团委或省直机关团工委的高校由地市团委或省直机关团工委派员进行考察。

(四)研究答复。原则上，上级团组织收到学校党委关于学

校团委班子成员任免事项的书面沟通意见后(如需修改则告知修改意见，如无需修改则进入上会/复函流程)，提请书记会议研究提出意见予以答复，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 1 个月，超过一个月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注：若届中任免学校团委副书记，应采取征求意见的形式进行。在学校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后、印发任免文件前以书面形式与上级团组织沟通。上级团组织一般在收到函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函复。学校印发任免文件后，需抄送至上级团组织。

五、召开团员代表大会

团的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召开团员代表大会的基层团组织，应在大会之后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如有）、书记、副书记，明确工作内容和工作分工等。

团员代表大会应严肃会风会纪，除领导嘉宾、大会工作人员以外，未经确认为正式代表、列席代表、特邀代表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参加会议。团员代表大会不得与其他会议同时同会场召开，大会开幕式除外。

六、选举结果报批（模板详见附录七）

团员代表大会召开后，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应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递交关于选举结果的报告。选举结果报告一般应

包括如下内容：选举的时间及参加选举的人数和实到会人数、选举计票结果、选举当选结果、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

上级团组织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审查选举的程序和当选结果。属于同级党组织管理的干部职务之列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同级党的组织部门办理任职手续。换届后的团组织应将上级批复及各类资料存档备案。

原则上，高校的选举结果报告应在大会召开后 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级团组织，团省委协管高校的选举结果报告应同时报团省委备案。

● 相关模板

以团员代表大会为例。见附录一、二、三、四、五、六、七。

附录一

红头 关于召开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次代表大会 的请示 (模板)

〈上级团组织〉：

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1$ 次代表大会于 ×× 年 ×× 月召开，根据团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委拟于 ×× 年 ×× 月召开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次代表大会。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主要任务：全面总结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1$ 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情况，讨论部署新一届团委工作努力方向和奋斗目标，选举产生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

二、大会的时间、地点及会期¹

¹ 大会时间写到月份即可。

大会时间：××年××月××日

大会地点：××大学××报告厅

大会会期：××天

三、大会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议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1$ 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2. 选举产生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

四、大会规模、代表条件及产生办法

大会规模：我校现有团员××名，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结合我校实际，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拟定为××名²。

代表条件：（1）有选举权的共青团员（包括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且是共青团员中的优秀分子；（2）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应当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规定，具有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团员意志。

代表产生办法：（1）按照《团章》规定，团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的产生应尊重和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广泛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

² 代表名额按照有利于充分发扬团内民主、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一般为 50 至 200 人，最多不超过 300 人。

生。（2）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所辖团组织数量、团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3）代表候选人的产生要经过充分酝酿讨论，候选人数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各单位出席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次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单位召开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³选举产生。

代表产生程序：（1）各院（系）团委（总支）根据名额分配及构成要求，组织团员酝酿提名，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按照不少于分配名额 20% 的比例，根据多数团组织和团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2）院（系）团委（总支）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3）院（系）团委（总支）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学校团委审查。（4）院（系）团委（总支）召开团员大会或者团员代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5）选出的代表由代表资格审查小组⁴进行审查，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³ 团的基层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由下一级团员大会选出，也可以由下一级团员代表大会选出。团员人数在 2000 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在必要时，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召集团的代表会议，选举出席上一级团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⁴ 上届团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团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五、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组成方案

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拟设委员×名⁵，其中，拟设常务委员会委员×名，书记×名，专职副书记×名，教师挂职副书记×名，教师兼职副书记×名，学生兼职副书记×名⁶。

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为×%⁷。常务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⁸，差额数为×名。书记、副书记实行等额选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妥否，请批复。

附件：〈同级党组织〉批复

(联系人：××；联系电话：××)

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印章）

年 月 日

⁵ 团员人数在 3000 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不设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 7 至 15 人组成；设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 15 至 21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31 人。常务委员数量一般不超过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⁶ 团的基层委员会设书记 1 人，由教职工党（团）员担任；设副书记 2 至 4 人（含学生 1 至 2 人）；规模较大的高校，可以增加副书记 1 至 2 人。

⁷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⁸ 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含专职、挂职、兼职）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常务委员数量一般不超过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差额数一般为 1 至 2 名。

附录二

红头

关于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委员、 常务委员会委员有关人事安排的请示

(模板)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经××年××月××日常委会会议讨论，确定了共青团〈单位全称〉第×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现将有关事宜请示如下。

一、关于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中共〈单位全称〉委员会和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批准，共青团〈单位全称〉第×届委员会由×名委员组成。按照候选人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 20% 的要求，我们提出×××等×名同志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差额×名，差额比例为×%）。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中，校级团委干部×名，占×%⁹；学校党政机关以及院（系）教师代表×名，占×%；学生代表×名，占×%；女性代表×名，占×%；少数民族代表×名，占×%；中共党员代表×名，占×%；平均年龄

⁹ 占比、平均年龄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岁。

二、关于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¹⁰

中共〈单位全称〉委员会和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批准，共青团〈单位全称〉第n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专职副书记×名，教师挂职副书记×名，教师兼职副书记×名，学生兼职副书记×名。常委实行差额选举，书记、副书记实行等额选举。我们提出×××等×名同志为共青团×××第×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差额×名，差额比例为×%）。其中，常委候选人预备人选中，书记、副书记×名（含挂职、兼职副书记）；校级团委干部×名，占×%；学校党政机关以及二级院系教师代表×名，占×%；学生代表×名，占×%；女性代表×名，占×%；少数民族代表×名，占×%；中共党员代表×名，占×%；平均年龄×岁。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附件：1.共青团〈单位全称〉第n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2.共青团〈单位全称〉第n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简介

（联系人：××；联系电话：××）

¹⁰ 如不设常务委员会，无需请示该项内容。

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共青团<单位全称>第×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共×人)

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
××年××月
(印章)

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现任职务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入党(团)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1	张三	男	汉族	××大学团委专职团干部	1990.06	研究生/硕士	中共党员	2018.06	2015.07	常委候选人预备人选
2	李四	女	苗族	××大学××学院××专业学生	2000.11	本科在读	共青团员	2015.12	无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2

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常务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预备人选简介¹¹

1. ×××，性别，出生年月，年龄，民族，政治面貌，学历，学位，工作或学习履历，所获荣誉等
2. ×××，性别，出生年月，年龄，民族，政治面貌，学历，学位，工作或学习履历，所获荣誉等
3. ×××，性别，出生年月，年龄，民族，政治面貌，学历，学位，工作或学习履历，所获荣誉等
4. ×××，性别，出生年月，年龄，民族，政治面貌，学历，学位，工作或学习履历，所获荣誉等
5. ×××，性别，出生年月，年龄，民族，政治面貌，学历，学位，工作或学习履历，所获荣誉等
6. ×××，性别，出生年月，年龄，民族，政治面貌，学历，学位，工作或学习履历，所获荣誉等
7. ×××，性别，出生年月，年龄，民族，政治面貌，学历，学位，工作或学习履历，所获荣誉等

¹²
.....

¹¹ 如无设立常务委员会，此处应改为“第 n 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简介”。

¹² 应有全体候选人事（包括应选人选、差额人选）的简介。

附录三

红头

关于邀请派员对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 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进行联合考察的函¹³

(模板)

〈上级团组织〉：

根据工作需要，经中共〈单位全称〉委员会研究决定：×××同志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对象；×××、×××、×××、×××等×位同志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对象¹⁴。其中，×××、×××等×位同志为专职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等×位同志为教师挂/兼职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等×位同志为学生兼职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特邀请贵委派员对上述同志进行联合考察。

考察时间：××月××日××时

考察地点：××大学××会议室

专此函达。

¹³ 应邀请上级团委联合考察书记、专职副书记、教师兼职/挂职副书记、学生兼职副书记。发邀请函时应附上干部任免审批表或个人基本情况表。在考察谈话中，上级团委主要参与书记、专职/挂职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谈话。教师兼职副书记、学生兼职副书记由学校党委自行考察。

¹⁴ 公办本科高校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处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公办高职院校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民办高校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中层正职人员配备和管理。专职副书记按照学校中层副职配备和管理。教师兼职/挂职副书记暂无级别上的要求，但需要是校团委专职团干以外的青年教师。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同级党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考察谈话人选名单（第一组）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xx:xx 地点：xx 大学 xx 会议室

考察组成员：xxx（职务）、xxx（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人员类别	谈话时间
1	xxx	党委组织部部长	同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	9:00-9:05
			
			
			
			
			
			
			
			
			
			
			
			
	xxx	xxx	考察对象	11:00-11:05

干部考察工作谈话提纲¹⁵

- 1.请您就考察对象的政治表现“五个方面”（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做简要综合评价。
- 2.请谈谈考察对象在能力素质、个人品德、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工作实绩等方面的情况。
- 3.请您就考察对象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做简要综合评价。
- 4.请您谈谈考察对象在哪些方面需要提高或者存在不足？
- 5.是否同意考察对象提任/任职？
- 6.还有什么需要向考察组反映的问题？

¹⁵ 此谈话提纲是对团委书记、专职副书记、教师兼职/挂职副书记的考察谈话时使用。学生兼职副书记考察谈话提纲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录四

红头

关于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书记、 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征求意见函 (模板)

〈上级团组织〉：

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次代表大会将于××年××月召开。
经研究，拟提名：

×××同志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等×位同志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其中，×××、×××等×位同志为专职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等×位同志为教师挂/兼职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等×位同志为学生兼职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当否，请复函。

- 附件：1.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基本情况¹⁶
- 2.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材料
- 3.学校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签字的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
- 4.任职/定级说明材料¹⁷

¹⁶ 若候选人为公办高校教师，则提供《干部任免审批表》；若候选人为民办高校教师，则提供《个人基本情况》；若候选人为学生，则提供《个人简历》，具体样式及填写规范以学校组织部门规定为准。

¹⁷ 根据高校共青团改革要求，校级团委书记按照学校中层正职配备，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按照学校中层副职配备。

(联系人：××；联系电话：××)

〈同级党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干部任免审批表¹⁸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民族		籍 贯		出生地		
入 党 时 间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健 康 状 况		
专业技 术职务			熟 悉 专 业 有 何 特 长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在 职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现 任 职 务						
拟 任 职 务						
拟 免 职 务						
简 历	<p>填写参考：起止时间要填到月，前后要衔接，不得间断，出现空档，如上一行“1993.07—1996.02”，下一行则应是“1996.02—××”，上下行之间在格式上要对齐。</p> <p>①从参加工作之前的最后一次在校学习时间填起。大、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初中、高中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初中、高中的学习时间填起。</p> <p>②按照干部在不同时期所担任的职务和工作单位的变动情况分段填写。在同一单位工作，也应根据部门、党内职务、行政职务、专业技术职务等发生变化的情况分段填写。一般干部在同一单位的工作时间段可连在一起填写，不同科室之间用“，”隔开，同一时间段内兼顾多个科室工作的，中间用“、”间隔。</p> <p>③参加过党校或行政学院学习三个月以上的，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临时离开工作单位连续半年以上及到基层挂职锻炼的，均应在本简历段后加括号注明，如：(其间：2005.09—2008.07 在××学校××专业本科函授)。上述情况跨两个及以上简历段的，应在该经历结束所在简历段后另起一行注明，不写“其间”两个字。</p> <p>④简历中的最后一个工作时间段（现任职务时间段），注明“任现职”。</p>					

18 适用于公办高校教师，具体样式及填写规范以学校组织部门规定为准。

奖惩情况					
年度考核结果	<p><u>填写参考：</u>近三年的年度考核情况，没有年度考核结果的，应采取写实的办法注明。</p>				
任免理由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 谓	姓 名	年 龄	政 治 面 貌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p><u>填写参考：</u>主要填写干部本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以及与本人关系较密切的亲属，主要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等。</p>				<p><u>填写参考：</u>已退休、离休、离岗退养、去世或移居国（境）外的，应在填写原工作单位职务后加括号注明“（已退休）”“（已离休）”“（已去世）”“（已移居国/境外）”。</p>	
呈报单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级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p>				
审批机关意见	<p>〈决定任免的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p>		行政 机关 任免 意见	<p>〈决定任免的行政机关〉（盖章） 年 月 日</p>	

个人基本情况表¹⁹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民族		籍 贯		出生地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			熟悉专业 有何特长			
学历 学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现 任 职 务						
拟 任 职 务						
拟 免 职 务						
简 历	<p><u>填写说明：</u>起止时间要填到月，前后要衔接，不得间断，出现空档，如上一行“1993.07—1996.02”，下一行则应是“1996.02—××”，上下行之间在格式上要对齐。</p> <p>①从参加工作之前的最后一次在校学习时间填起。 ②按照个人在不同时期所担任的职务和工作单位的变动情况分段填写。在同一单位工作，也应根据部门、党内职务、行政职务、专业技术职务等发生变化的情况分段填写。 ③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临时离开工作单位连续半年以上及到基层挂职锻炼的，均应在本简历段后加括号注明。 ④简历中的最后一个工作时间段（现任职务时间段），注明“任现职”。</p>					

19 适用于民办高校教师，具体样式及填写规范以学校组织部门规定为准。

奖惩情况					
年度考核结果	<p>填写说明：近三年的年度考核情况，没有年度考核结果的，应采取写实的办法注明。</p>				
任免理由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 谓	姓 名	年 龄	政 治 面 貌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p>填写说明：主要填写本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以及与本人关系较密切的亲属，主要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等。</p>		<p>填写说明：已退休、离休、离岗退养、去世或移居国（境）外的，应在填写原工作单位职务后加括号注明“（已退休）”“（已离休）”“（已去世）”“（已移居国/境外）”。</p>			
呈报单位					
〈同级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个人简历²⁰

姓名					照片
民族					
入党时间	入团时间				
学校、院系、年级、专业					
现在团学组织任职					
简历					
奖惩情况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呈报单位	〈同级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20 适用于学生，具体样式及填写规范以学校组织部门规定为准。

附件 2

× × × 同志考察材料

× × ×，性别，出生年月，年龄，民族，籍贯，政治面貌，参加工作时间，专业技术职务，学历学位，现任职务。

一、政治表现

〈介绍该同志政治方面的现实表现〉

二、主要特点

〈介绍该同志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

三、存在问题及不足

四、民意情况

〈介绍该同志成为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过程。若有上级团组织参加联合考察，须简要说明考察时间、地点、人员等情况〉

考察组成员：× × × × × × × × × × × ×（由本人手签或同级党组织组织部门盖章确认）

附录五

×××等同志廉政情况鉴定²¹

×××，性别，×族，××年××月生，××××人，××
××年××月参加工作，××年××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大学××专业毕业，××学历，××学位。××年××月任×
×××职务。

.....

以上××位同志.....(简要介绍政治表现，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情况)。经核查，暂未发现×××、×××、×××、×××、×××等同志在廉政方面存在问题(如收到过反映以上人员有关问题的举报信，或以上人员有被诫勉谈话、纪律处分等情况，应作说明)。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印章)

××××年××月××日

学校党委书记(签字):

学校纪委书记(签字):

²¹ 政治面貌为共青团员的人员由所在二级院系党组织出具相关意见。

附录六

考察资料
妥善保存

考察干部谈话记录纸

谈话时间： 年 月 日 地 点：

考察对象姓名及职务： 考察事由：

谈话人: 记录人:

谈话内容：

附录七

红头

关于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次代表大会 和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 (模板)

〈上级团组织〉:

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次代表大会于 $\times \times$ 年 $\times \times$ 月 $\times \times$ 日召开，大会应到代表 $\times \times$ 名，实到代表 $\times \times$ 名²²。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1$ 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随后，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如有)、书记和副书记。经中共〈单位全称〉委员会批准，现就有关选举结果报告如下：

一、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

大会共发出选票 $\times \times$ 张，收回选票 $\times \times$ 张，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选票中，有效票 $\times \times$ 张，废票 $\times \times$ 张。

委员候选人得赞成票情况如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times \times \times$ 得 $\times \times$ 票、 $\times \times \times$ 得 $\times \times$ 票、………、 $\times \times \times$ 得 \times 票。

根据大会选举办法的规定， $\times \times \times$ 、 $\times \times \times$ 、……、 $\times \times \times$

²²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

(按姓氏笔画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等××位同志当选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n届委员会委员。

二、共青团〈单位全称〉第n届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

共青团〈单位全称〉第n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年××月××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名，实到委员××名。

会议共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选票中，有效票××张，废票××张。

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得赞成票情况如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得××票、×××得××票、………、×××得×票。

根据会议选举办法的规定，×××、×××、……、×××(按姓氏笔画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等×位同志当选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n届常务委员会委员。

三、共青团〈单位全称〉第n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

在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基础上，会议确定×××同志为书记候选人，×××、×××等×位同志为副书记候选人。

会议共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选票中，有效票××张，废票××张。

正副书记候选人得赞成票情况如下：

书记候选人×××得××票；

副书记候选人×××得××票、×××得××票。

根据会议选举办法的规定，×××同志当选为共青团〈单位

全称〉第 n 届委员会书记，×××、×××等×位同志当选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副书记。

特此报告。

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印章）

年 月 日

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指引

（2025年11月修订）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团省委、省学联制定本指引，以供全省各地市学联、各高校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科研院所等机构的研究生会使用。

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组织。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组织是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的会员团体，同时也是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的会员团体，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会组织的重要制度，是同学在校园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学生会组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应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请示，经批准同意后

召开。

一、大会及组织简介

(一) 大会任务。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包括：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延长或者提前提限一般不超过1个学期。

(二) 大会代表。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根据惯例，公示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公示时注明公示起止时间、反映渠道等)。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²³人数的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少数民族学生较多的

²³ 凡在学校学习的中国(含港澳台)学生均为校级学生会会员。一般是指全日制学生。

学校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各院（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系）学生会组织会员²⁴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三）大会主席团。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是学生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大会主席团一般由各代表团负责人、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负责人及各方面的代表组成。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或者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四）大会秘书长。大会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负责处理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的日常事务。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上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提名，交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其中，大会秘书长应由校级团委专职干部担任。

（五）大会常设机构²⁵。学生代表大会应成立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研究生会委员会）等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常设机构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行使日常执行功能。常任代表或委员候选人由各院（系）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院（系），其中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30%。常任代表或学生委员会委员经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常设

²⁴ 凡在院（系）学习的中国（含港澳台）学生均为院（系）学生会会员。一般是指全日制学生。

²⁵ 常设机构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机构，不是学生会常设机构。常设机构是学生代表大会的监督机构，与学生会组织是并列关系。

机构人数一般不超过学校院（系）数量的2倍。

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的职权是：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监督学生会组织章程实施；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召集学生代表大会；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常设机构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会议决议以应到会常任代表或委员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有权罢免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占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十分之一或常设机构成员总数五分之一以上的人员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六）提案工作委员会。大会筹备工作组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收集、审查、立案、整理，并移交新一届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提案工作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向全体代表报告上一次大会立案提案的处理落实情况和本次大会的提案整体情况。

（七）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大会筹备工作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选举单位撤换。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向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八) 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学生会组织构架一般为“主席团+工作部门”。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并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作为秘书长指导工作。主席团负责学生会组织的日常工作，对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学生会组织主席团的职权是：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批准任免学生会组织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学生会组织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

学生会组织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采取差额选举，差额比例应不少于**20%**，不得指定。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应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九) 学生会组织队伍建设。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²⁶；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来自院（系）学生会组织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建立常态化骨干培训制度，每年春、秋季开学分别开

²⁶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展1期培训，覆盖校院两级学生会全体工作人员。

(十)二级院(系)学生会组织。二级院(系)学生会组织属于校级学生会组织的基层组织，接受所在院(系)党组织领导和所在院(系)团组织、校级学生会组织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等形式听取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校级学生会组织要完善对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评价机制。

二、操作流程

(一)筹备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大会应于召开前至少一个月成立大会筹备工作组，包括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等，负责大会筹备及会务组织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应建立健全大会提案制度，积极组织学生代表针对学生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依照规定程序提请学校处理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言献策。大会筹备工作组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围绕教育教学、成长成才、生活服务、权益维护等方面对提案进行收集、审查、立案、整理并移交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

学校团委应对学生代表大会前期筹备工作进行指导审核，并会同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对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联合审查，报学校党委确定。大会筹备工作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须对照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对代表的资格条件进

行审查，保证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向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资格审查情况。

（二）请示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

学生会组织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附件一），请示内容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代表的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及简历、章程制定或修订情况，工作报告以及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学校党委批复同意，学生会组织须在代表大会召开**1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学联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附件二）。

上级学联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学生会组织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准。如有修改，上级学联应反馈修改意见至相关联系人；如无修改，上级学联应书面批复同意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收到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批复后方可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三）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

学生代表大会正式召开前，由上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主持召开大会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通过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通过大会议程；通过有关确认事项。

（四）确认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

学生代表大会可安排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

1.列席代表。校级、院（系）学生会组织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团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主要学生社团负责人等，不是代表的，经上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提出并提交常设机构决定，可作为列席代表。

2.特邀代表。外国来华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学生代表大会，可经学校留学生主管部门推荐后，作为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五）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表决须以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

学生代表大会应严肃会风会纪，除领导嘉宾、大会工作人员以外，未经确认为正式代表、列席代表、特邀代表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参加会议。学生代表大会不能与其他会议同时同会场召开。

（六）结果报告

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学生代表大会闭幕后，经学校团委审核，学生会组织须在大会召开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报告大会召开情况和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名单（附件三）。

三、报送流程

(一) 会前请示上报

团组织关系隶属团省委或省直机关团工委的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在代表大会召开 15 个工作日前报送盖好章的请示+党委批复+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简历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材料为盖章原件扫描版,按照请示+党委批复+候选人简历的顺序合成一个 PDF,按附件四提交方式提交。纸质版必须为盖章原件,寄送至省学联秘书处。

团组织关系隶属地市团委的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按地市学联的指定方式提交会前请示。

(二) 会后报告

团组织关系隶属团省委或省直机关团工委的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需在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同时提交会后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至省学联秘书处。会后报告的盖章原件扫描版按附件四提交方式提交。纸质版必须为盖章原件,寄送至省学联秘书处。

团组织关系隶属地市团委的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按地市学联的指定方式提交会后报告。市学联审核无误后,按附件四提交方式提交电子版会后报告至省学联秘书处备案。

注意事项:【选举结果】应报校党委批准,并加盖校党委公章。

四、相关要求

(一) 关于审批责任

参照我省高校团组织隶属关系，团组织关系隶属团省委或省直机关团工委的高校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须报省学联审批，团组织关系隶属地市团委的高校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须报地市学联审批。

（二）关于报送材料

会前请示、结果报告的报送方式包括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材料和寄送纸质版材料（具体报送方式见附件四）。

（三）其他要求

地市学联秘书处应在收到纸质版请示及校党委批复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如无需修改则进入批复流程；如需修改则告知修改意见，批复流程起始日从收到修改后的请示后起算）。

附件一

关于召开（学校全称）第 n 次学生²⁷ 代表大会的请示²⁸（样式）

（学校党委全称）：

（学校全称）第 n-1 次学生代表大会自****年**月召开以来已满**年，根据团中央、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拟于****年**月召开（学校全称）第 n 次学生代表大会。现将相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时间：****年**月

地点：*****

二、大会的主要任务及议程

（一）修订（制定）（学校全称）学生会章程（如有必要），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学校全称）第 n-1 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学校全称）第 n 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²⁹；

（四）选举产生（学校全称）第 n 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

²⁷ 或“研究生”，下同。

²⁸ 材料应双面打印，下同。

²⁹ 学生会不设主席、副主席，下同。

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召开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年份可选）；

（六）开展提案征集，广泛征求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等方面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依照规定程序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鼓励校级学生会组织普遍建立学代会提案机制）；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可选）。

三、代表的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一）大会规模

（学校全称）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本次学生代表大会拟定代表***人，占全日制在校学生比例为***%³⁰。其中校、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人，占学生代表比例为***%³¹，女代表***人，占学生代表比例为***%³²；少数民族代表***人³³，港澳台代表***人。

（二）资格条件

1.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中国（含港澳台）学生；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上进，

³⁰ 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下同。

³¹ 校、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下同。

³² 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下同。

³³ 少数民族学生较多的学校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无或较少少数民族学生的学校可不列该数据，下同。

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4.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具备一定履职能力。

（三）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各院（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系）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名额分配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

四、常设机构的构成及产生办法

（一）构成

（学校全称）共有院（系）***个。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拟设常任代表（或委员）***名³⁴，现拟提名常任代表（或委员）候选人***名，差额***名³⁵。

（二）产生办法

常任代表（或委员）候选人由各院（系）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院（系）³⁶。

五、学生会主席团的构成及产生办法

（一）构成

（学校全称）学生会拟设主席团成员***名³⁷，现拟提名主

³⁴ 常设机构人数一般不超过学校院（系）数量的2倍，下同。

³⁵ 常任代表或学生委员会委员经大会差额选举产生，下同。

³⁶ 其中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30%，下同。

³⁷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下同。

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差额***名³⁸。

（二）产生办法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拟提名：***、***、***、***³⁹等*位同学（按姓氏笔画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为（单位全称）学生会第 n 届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以上请示妥否，请审批。

附件：（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简历

（学校全称）学生会

****年**月**日

（公章）

³⁸ 差额比例应不少于 20%，下同。

³⁹ 拟提名的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名字应全部列上，下同。

附件

(学校全称) 学生会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简历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所在院系		
入党(或入团)时间		所在专业		
现任职务				
竞选职务	(学校全称)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工作履历	2019.01-2020.01 担任**学院**专业**年级**班班长（高中写起） (条目式填写重要工作履历，项目组成员、活动工作人员等无需填写。此行填写时需删除。)			
奖惩情况				
个人表现材料 (500字以内)				

各学年成绩测评排名（本专科生从一年级开始填写，研究生不填写）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排名/人数		排名/人数		排名/人数	
家庭主要成员和其他重要社会关系	姓名	关系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院（系）党组织意见	(院系党组织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团委意见	(学校团委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意见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意见	(学校党委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注：本表控制在两页以内，双面打印。

附件二

关于召开（学校全称）第 n 次 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上级学联全称）：

（学校全称）第 n-1 次学生代表大会自****年**月召开以来已满**年，经学校党委批复同意，拟于****年**月召开*****（学校全称）第 n 次学生代表大会。现将相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时间：****年**月

地点：*****

二、大会的主要任务及议程

（一）修订（制定）（学校全称）学生会章程（如有必要），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学校全称）第 n-1 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学校全称）第 n 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⁴⁰；

（四）选举产生（学校全称）第 n 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召开上

⁴⁰ 学生会不设主席、副主席，下同。

级学联代表大会的年份可选);

(六)开展提案征集,广泛征求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等方面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依照规定程序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鼓励校级学生会组织普遍建立学代会提案机制);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可选)。

三、代表的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一) 大会规模

(学校全称)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本次学生代表大会拟定代表***人,占全日制在校学生比例为***%。其中校、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人,占学生代表比例为***%,女代表***人,占学生代表比例为***%;少数民族代表***人,港澳台代表***人。

(二) 资格条件

1.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中国(含港澳台)学生;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上进,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4.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具备一定履职能力。

(三) 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选举产生。各

院（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系）学生会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名额分配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

四、常设机构的构成及产生办法

(一) 构成

（学校全称）共有院（系）***个。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拟设常任代表（或委员）***名，现拟提名常任代表（或委员）候选人***名，差额***名。

(二) 产生办法

常任代表（或委员）候选人由各院（系）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院（系）。

五、学生会主席团的构成及产生办法

(一) 构成

（学校全称）学生会拟设主席团成员***名，现拟提名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差额***名。

(二) 产生办法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拟提名：***、***、***、***等*位同学（按姓氏笔画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为（学校全称）学生会第n届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以上请示妥否，请审批。

附件：1. 学校党委批复⁴¹

⁴¹ 批复须为红头文件并加盖公章。建议批复内容提及：同意****年**月召开（学校全称）第n次学生代表

2. (学校全称)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简历⁴²

(学校全称) 学生会

****年**月**日

(公章)

大会；同意（学校全称）学生会提出的会议主要任务及议程；同意（学校全称）学生会提出的代表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同意（学校全称）学生会提出的执行主席候选人、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

⁴² 须为学校党委确定并加盖公章的简历。

附件三

关于（学校全称）第 n 次学生代表大会 情况的报告⁴³

（上级学联）：

我会于****年**月**日顺利召开（学校全称）第 n 次学生代表大会。大会应到会代表***名，实到会代表***名，到会正式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会正式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相关规定。经学校党委批准，现将大会选举结果报告如下：

一、选举（学校全称）第 n 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大会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数量，选举有效。在收回选票中，有效票***张，无效票***张。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及获得赞成票情况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得***票、***得***票、.....、***得***票。

根据大会选举办法规定，***、***、.....、***（按姓氏笔画排序）共***位同学当选为（学校全称）第 n 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二、选举（学校全称）第 n 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常任代表（或学生会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如下：

大会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收回选票数等于

⁴³ 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或“少于”)发出选票数量，选举有效。在收回选票中，有效票***张，无效票***张。

常任代表(或委员)候选人名单及获得赞成票情况如下
(按姓氏笔画排序): ***得***票、***得***票、.....、***得***票。

根据大会选举办法规定，***、.....、***当选为(学校全称)第n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常任代表(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全校共有**个二级院(系)，常任代表(或委员)覆盖全校**个二级院(系)，覆盖率为***%。

专此报告。

附件:(经党委批准、向学生代表大会公告的选举结果)

(学校全称)学生会

****年**月**日

(公章)

附件

(学校全称)第 n 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

44

一、(学校全称)第 n 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结果

应到代表:

实到代表:

发出选票:

收回选票:

有效票: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拟竞选职务	赞成票	是否当选

二、(学校全称)第 n 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常任代表(或学生会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

应到代表:

实到代表:

发出选票:

收回选票:

有效票: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拟竞选职务	赞成票	是否当选

⁴⁴ 选举结果文件标题处需加盖党委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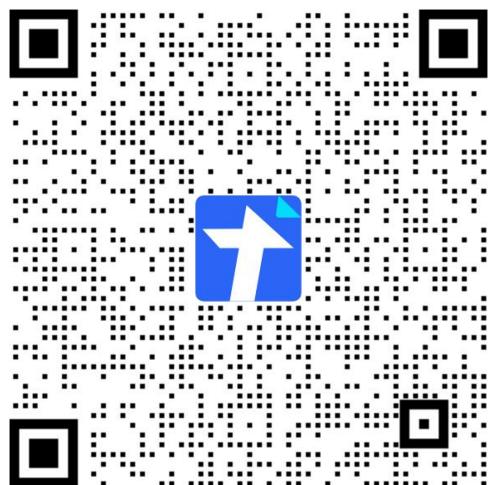
附件四

高校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报送方式

一、会前请示



二、会后报告



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 章程核准指引

（2025年11月修订）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和《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团省委、省学联制定本指引，以供全省各地市学联、各高校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科研院所等机构的研究生会使用。

一、章程简介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章程是明确组织定位、界定组织职能、履行工作职责的基本准则。学生会组织章程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体现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符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学校章程的有关要求。

章程用语应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应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各高校学生会组织要以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为契机，制定或修订章程；学生会组织要坚持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并以章程为准则，全面清理学生会组织各

项规章制度、管理文件，对不符合章程、在章程中没有依据的，不适应学生会组织改革发展实践要求的，要及时予以废止或修改；对保留的文件要进行系统整合，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层次清晰、内容规范的制度体系。

为保持章程基本内容的连续性、稳定性和严肃性，无重大原则性问题，一般不作修改，如因学校更名、上级学联章程重大调整等，确有需要修改，要按照“对照党章、团章”“保持总体不变”“可改可不改的不改”原则，谨慎、稳妥推进，修改后的章程基本框架不变。

二、章程制定（修订）、核准程序

（一）成立章程制定（修订）小组

学生会组织应当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章程制定（修订）小组开展章程的制定（修订）工作。学生会组织制定（修订）章程，应广泛听取学校师生代表的意见建议，使章程的制定（修订）成为学生会组织凝聚共识、改革创新、规范发展的过程。

（二）章程核准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应当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核定后形成章程核准申请书（见附件1）和送审稿（见附件2），报学校党委审核后，于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日期的至少15个工作日前报上级学联秘书处核准。其中，全国学联主席团成员团体（中山大学研究生会和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会）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由全国学联秘书处核准；团组织关系隶属团省委或省直机关团工委的高校学生会（研

究生会），其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由广东学联秘书处核准；团组织关系隶属地市团委的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其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由地市学联秘书处核准。上级学联秘书处对章程送审稿的合法性、准确性、规范性、必要性以及制定（修订）程序等进行审查，审查工作自收到核准申请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涉及对送审稿条款、文字进行修改的，核准单位及时与申请单位进行沟通，提出修改意见。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经上级学联秘书处核准后交由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三）核准材料

- ①核准申请书（WORD 版及盖章 PDF 版）
- ②修正案（草案）-修订过程版。使用修订模式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修改，并批注修改原因（WORD 版及盖章 PDF 版）
- ③章程修订的必要性说明，包含修改内容、修改的必要性原因等（盖章 PDF 版）

（四）报送流程

1. 会前核准流程

团组织关系隶属团省委或省直机关团工委的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会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核准材料的 WORD 版和 PDF 版核准材料，其中 WORD 版为独立文档，PDF 版按照申请书+草案+必要性说明顺序合并成 1 个 PDF，报送至省学联秘书处。

团组织关系隶属地市团委的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

按地市学联的指定方式报送。

2.会后备案流程

团组织关系隶属团省委或省直机关团工委的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其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经由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由校团委加盖骑缝章扫描成 PDF，并将核准申请书+修正案（草案）修订版+章程修订的必要性说明+大会通过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盖章版按顺序合成一个 PDF，连同学代会报告按附件四提交方式一同提交电子版材料。纸质版材料寄送至省学联秘书处。

团组织关系隶属地市团委的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按地市学联的指定方式提交。地市学联审核无误后，将核准申请书+修正案（草案）修订版+章程修订的必要性说明+大会通过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盖章版按顺序合成一个 PDF，连同学代会报告按附件四提交方式一同提交电子版材料至省学联秘书处备案。

省学联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7195615

工作邮箱：tsw_xxb@gd.gov.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 1 号大院

附件：1.（学校全称）学生会⁴⁵章程核准申请书

⁴⁵ 或“研究生会”，下同。

2. (学校全称) 学生会⁴⁶章程草案 (或修正案) 参考样式

⁴⁶ 或“研究生会”，下同。

附件 1

(学校全称) 学生会章程核准申请书

章程制定 (修订)说 明	对章程制定(修订)程序(含成立章程制定或修订小组,征求学校师生的意见建议的情况)、主要内容的说明,建议控制在 500 字以内。
学校团委核准意见 ⁴⁷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核准意见 ⁴⁸
(学校团委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核准意见	上级学联核准意见
(学校党委公章) 年 月 日	(上级学联秘书处公章) 年 月 日

⁴⁷ 须写明学校团委核准意见和核准时间。

⁴⁸ 须写明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核准意见和核准时间。

附件 2

(学校全称)学生会章程草案⁴⁹ (或修正案)

(参考样式)

第一章 总则⁵⁰

第一条 (学校全称) 学生会 (简称“×××”，英文译名为“×××”，英文缩写为“×××”) 是 (学校党委全称) 领导下，(学校团委全称) 和 (上级学联全称) 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学校全称) 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和引导同学热爱祖国，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⁴⁹ 章程草案须加盖校级团委骑缝章。

⁵⁰ 第一章应包括学生会组织的性质、宗旨、基本任务等内容。

(二)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劳动教育、创新创业、国际交往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三) 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四) 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五) 沟通学校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六) 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七) 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四条 本会参加广东省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第二章 会员⁵¹

第五条 凡在（学校全称）学习的中国（含港澳台）学

⁵¹ 第二章应包括学生会组织的会员组成、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生均为本会会员⁵²。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 参加本会开展的各种活动；
- (二) 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 (三)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 完成本会各项任务。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⁵³

第八条 (学校全称) 学生代表大会⁵⁴是(学校全称) 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学校全称)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在特殊情况下，经(学校全称) 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学期。

(学校全称) 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学校全称)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⁵² 来华留学生数量较多的高校可探索建立将来华留学生纳入校级学生会会员的工作机制。

⁵³ 第三章应包括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学生代表的产生原则、常设机构及执行机构的职权和运行机制等内容。

⁵⁴ 或“研究生代表大会”，下同。

(一) 制定或修订(学校全称)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按以下原则产生代表:

(一)(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⁵⁵的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⁵⁶。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院(系)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二)(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或

⁵⁵ 凡在本校学习的中国(含港澳台)学生均为校级学生会会员。

⁵⁶ 少数民族学生较多的学校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

学生会委员会⁵⁷)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学校全称)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须由(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经差额选举产生。

(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二)监督(学校全称)学生会章程实施；

(三)听取、审议(学校全称)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四)召集(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

(五)决定(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不得代替(学校全称)学生会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十条 (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⁵⁷ 或“研究生会委员会”，下同。

(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须由(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

(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是(学校全称)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集体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向(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及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五人,并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作为秘书长指导工作。

(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 (一)在(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 (二)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
- (三)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
- (四)批准任免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会主席团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校全称)学生会根据主责主业设立工作部门,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六个,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构建“工作人员+项目志愿者”

的工作力量组成模式，广泛吸纳同学参与学生会工作。构建“揭榜挂帅+竞标承办”的项目化参与模式，鼓励院系学生会、社团、班级等竞标承办工作项目，广泛建动员更多组织化力量为同学服务。

第十二条 （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配合学生会秘书长，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络、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规范有序。

第四章 基层组织⁵⁸

第十三条 （学校全称）院（系）学生会属于（学校全称）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所在院（系）党组织领导和所在院（系）团组织、（学校全称）学生会指导。

院（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三人，工作人员一般为二十至三十人。

第十四条 院（系）学生会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在（学校全称）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院（系）学生会协助（学校全称）学生会广泛建动员同学参与学生会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满足同学需求的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全称）学生会每年至少通过一次集中

⁵⁸ 第四章应包括基层组织的组成及职权等内容。

会议或书面等形式听取院(系)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

每年对院(系)学生会工作进行一次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全校公开。

第五章 工作人员⁵⁹

第十五条 (学校全称)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应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作风务实的学生，应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业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⁶⁰，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十六条 (学校全称)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遴选工作要面向广大同学，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全称)学生会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六章 从严治会⁶¹

第十八条 (学校全称)学生会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学校全称)学生会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要事项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⁵⁹ 第五章包括工作人员的遴选、退出的条件及程序等内容。

⁶⁰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遴选条件可不受专业排名限制，但要求学业优良。

⁶¹ 第六章应包括学生会组织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人员作风建设、述职评议制度等内容。

(学校全称)学生会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

(学校全称)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

第十九条 (学校全称)学生会严格依章依规管理和从严教育工作人员，防止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脱离同学、官僚气、庸俗化等问题。建立学生会信息公开制度，主动面向全体同学公开章程、工作人员情况、重点工作项目、重要工作安排、改革进展等事项，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接受同学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全称)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

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涉及负面舆情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校全称)学生会应积极配合学校团委调查核实，按规定程序及时予以处理，共同维护富有理想、关心同学、清新阳光的组织形象。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人员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对评议结果优良的工作人员可给予一定表彰激励或政策倾斜，对评议结果较差的工作人员进行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评测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

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七章 附则⁶²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全称）学生会所有。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年××月××日（学校全称）第n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⁶² 第七章应包括解释权声明和生效条款等内容。